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大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魏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时景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质量管理部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至 4 项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的款项置换预先投入至“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铁路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等4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天津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	19,000	2,109	2,109
2	牡丹江金缘钩缓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8,000	17,957	17,957
3	大连齐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铁路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000	7,950	7,950
4	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7,500	5,903	5,903
合计			52,500	33,919	33,9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2年5月30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KPMG-A(2012)OR No.0473号），审核报告意见为：“在我们将贵公司专项说明中所述的自贵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2011年9月30日）起至2012年5月30日止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与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期间的会计资料在抽样的基础上进行核对后，我们认为，专项说明中所披露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3,919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遵循了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北车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3,919万元置

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中国北车实施该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7,874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722.34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5,596.34 万元，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99.2% 增加到 99.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目前租赁给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以及不少于增资总额 30% 的现金作为出资向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中：设备部分价值约人民币 6,648 万元(最终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现金部分约人民币 2,849 万元，合计增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 10,500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北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车（捷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北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香港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全资设立北车（捷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在当地公司注册机关注册名称为准）。北车（捷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国波鸿交通技术集团等三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高速轮轴生产企业的议案》

会议同意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装备公司”）与德国波鸿轨道交通技术集团（以下简称“BVV”）、中国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润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长春设立一家生产高速轮轴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合资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为：长客装备公司出资 1.8 亿元，持股比例为 60%；其余三方作为不可分割联合体参与合资公司投资，共出资 1.2 亿元，其中 BVV 出资人民币 0.9 亿元，持股 30%；中国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0.24 亿元，持股 8%；北京东润华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0.06 亿元，持股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速度 200km/h 及以上速度等级高速动车组和客车的成品车轴、成品车轮、成品轮对（暂定，最终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分立重组的议案》

会议同意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装备公司”）以先分立后投资注入方案实施分立重组。齐齐哈尔装备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名称保持不变，仍为“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在齐齐哈尔本部与铁路货车制造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等全部留在存续公司；齐齐哈尔装备公司现所属的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金缘钩缓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齐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进入分立后的新设公司。分立完成后，再由中国北车通过以股权出资方式将齐齐哈尔装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新设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